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03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迪;证券代码:002770)于2021 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5.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发展态势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号),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轴承”)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议案于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天衡作为南方轴承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建忠先生担任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培培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衡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陈建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衡指派虞丽新女士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虞丽新女士、沈培培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虞丽新,女,现任天衡管理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超过30年,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凤凰传媒、弘业股份、苏交科等。虞丽新女士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虞丽新女士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虞丽新女士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注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1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1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秩序正常,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卡收单手续费,其新增支付方式短期内不会对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 (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斯禄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248,496,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43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031,800,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6,696,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66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七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8,473,349	99.9982%	22,800	0.0018%	0	0%	通过

(二)《关于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8,465,349	99.9975%	30,800	0.0025%	0	0%	通过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8,465,349	99.9975%	30,800	0.0025%	0	0%	通过

(四)《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030,868,617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7,596,732	99.9858%	30,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516,421	99.9293%	30,800	0.0707%	0	0%

(五)《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74,080,31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74,385,038	99.9971%	30,800	0.00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516,421	99.9293%	30,800	0.0707%	0	0%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7,987,349	99.9592%	508,800	0.0408%	0	0%	通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7,987,349	99.9592%	508,800	0.040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038,421	98.8316%	508,800	1.1684%	0	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 (星期三)17: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延强、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朱景荣,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洪峻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延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签署《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持有的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湾港油码头”)51%股权、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天然气”)49%股权以及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能源”)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38,457.74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北部湾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31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1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北部湾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2名关联董事李延强、黄葆源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30-3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5-20楼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注册资本:669,721.72015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北部湾港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7年2月整合防城港、钦州、北海三个沿海港口成立,是沿海港口整合的先行者和示范者,北部湾港集团是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的实施者,是广西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西江黄金水道和“一带一路”倡议的主力军、排头兵和先锋队。北部湾港集团是广西海港和西江内河港口的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商,以港口为核心,围绕“港-工-贸”产业链条和,“港-产-园”空间布局,形成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和船闸“7+1”业务板块,并在香港、马来西亚、文莱等国家和地区参与投资合作。

北部湾港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86,159.60	13,496,648.03
负债总额	10,556,957.82	10,171,419.03
净资产	3,829,201.78	3,325,228.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841,496.94	9,036,744.48
净利润	64,115.69	64,345.99

截至目前,北部湾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3.11%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部湾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的东湾港油码头51%股权、防城港天然气49%股权、天宝能源100%股权,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一:东湾港油码头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22号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谢汝策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集团持有51%股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对港口、航道、码头项目及相关设施建设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的东湾港油码头51%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湾港油码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50C024570号),东湾港油码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23.62	26,728.20
负债总额	20,325.65	20,836.72
净资产	5,497.97	5891.48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18.76	1,565.68
净利润	-407.03	-2,232.95

4.其他情况

(1) 东湾港油码头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东湾港油码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交易标的二:防城港天然气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东部东南部吹填区港区1号路东侧中海油广西LNG储运库项目综合行政楼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叶泽斌

注册资本:27,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集团持有49%股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经营范围: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终端项目、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利用(分布式能源、卫星站、加注站)项目、液化天然气的存储和气化项目、液化天然气槽车项目的投资;车船用气瓶充装;设备、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天然气49%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防城港天然气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50C024805号),防城港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569.93	106,583.54
负债总额	74,940.53	89,495.26
净资产	16,629.39	17,088.28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8,579.63	12,217.15
净利润	-508.94	-3,267.62

4.其他情况

(1) 防城港天然气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防城港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标的三:天宝能源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成立时间:2006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邓华礼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集团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石油及其制品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10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宝能源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50C024649号),天宝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07.57	4,742.71
负债总额	0.00	27.13
净资产	4,607.57	4,715.58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8.01	-167.34

4.其他情况

(1) 天宝能源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天宝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双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C00028号)、信资评报字[2021]第C00029号、信资评报字[2021]第C00031号)。其中,东湾港油及防城港天然气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天宝能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各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东湾港油码头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湾港油码头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823.6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325.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97.97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832.36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325.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506.7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2,008.74万元, 增值率为7.78%;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2,008.74万元, 增值率为36.54%。

其中评估主要增值部分为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净值17,923.23万元,评估净值20,406.67万元,增值2,483.45万元,增值率为13.86%。增值原因为资产建造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重新建造成本上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较会计折旧年限长所致。

本次评估对象——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并拟转让的东湾港油码头51%股权的评估价值,按比例折算为3,828.42万元。

(二)防城港天然气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防城港天然气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569.9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940.5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29.39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3,853.2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5,057.4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795.8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2,283.36万元, 增值率为2.49%;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2,166.42万元, 增值率为13.03%。

其中评估主要增值部分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值73,588.83万元,评估值75,370.90万元,增值1,782.07万元,增值率为2.42%,增值原因为资产建造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重新建造成本上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较会计折旧年限长所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6,963.97万元,评估值7,861.92万元,增值897.94万元,增值率为12.89%,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后进行多年摊销,目前土地市场价值高于摊销后的账面值。

本次评估对象——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并拟转让的防城港天然气49%股权的评估价值,按比例折算为9,209.95万元。

(三)天宝能源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宝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07.5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07.57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419.3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419.3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20,811.80万元,增值率为451.69%;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20,811.80万元,增值率为451.69%。

其中评估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账面值3,546.91万元,评估值24,360.48万元,增值20,813.57万元,增值率为586.81%。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取得时间较早,距今已有约15年,随着物价上涨、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等原因,土地价格不断提高。

本次评估对象——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并拟转让的天宝能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5,419.37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的东湾港油码头51%股权、防城港天然气49%股权、天宝能源100%股权评估价值为:7,506.71×51%+18,795.81×49%+25,419.37×100%=38,457.74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北部湾港集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交金额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38,457.74万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

(四)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本次关联交易中, 北部湾港集团在交易中所占权益为股权, 占东湾港油码头股权的51%。占防城港天然气股权的49%,占天宝能源股权的100%。

(五)《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及标的股权的交割

1.《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收购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权收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北部湾港集团决策审批通过。

2.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同意于《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其股东名册。

(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甲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双方同意于《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日期进行交割。

(八)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涉及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交易完成后,东湾港油码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防城港天然气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天宝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关联人可以做到人员、资产、财务独立。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北部湾港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在北部湾沿海区域货运码头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公司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防城港天然气主要业务为501泊位装卸的LNG、LPG提供配套仓储服务, 收购该公司49%股权,有利于保持东湾港油码头核心主业产业链的完整, 有利于东湾港油码头的未来业务拓展。目前在防城港区,公司油气能源装卸码头已超负荷运营,收购天宝能源后,公司将获得码头泊位后方731亩土地,为下一步码头建设提前做好必要的配套仓储用地储备。

(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湾港油码头、天宝能源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收购防城港天然气公司股权将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在东湾港油码头501泊位口岸开放许可证获批后,东湾港油码头与防城港天然气的产能将得到逐步释放,有利于公司组织货源,进一步减少亏损,预计2022年能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北部湾港集团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北部湾港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逐步退出港口码头装卸市场,进一步履行了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理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聚焦其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聘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38,457.74万元。收购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利于保持东湾港油码头核心主业产业链的完整,有利于东湾港油码头的业务拓展;收购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广西天宝能源